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蔡旻玲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振仁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仁銘

　　張曼玲

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本件原告聲明㈠被告應將原告民國114年度薪資調整至中油公司薪資表C05020等級，並將115年度薪資調整至中油公司薪資表C05030等級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4年1月1日起至判決確定日止，依前項薪資等級差額所生之薪資差額及全勤獎金差額。經查，原告聲明㈠請求晉薪，其訴訟利益應為114及115年度晉薪後薪資及全勤獎金之差額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480元（計算式：930元x12月＋1,860元x12月＝33,480元），而原告聲明㈡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月1日起至判決確定日止晉薪之薪資及全勤獎金差額，其期間未確定，徵以本案屬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案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民事小額訴訟程序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第一、二審各為8個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2個月，加計本件係

於114 年10月23 日方繫屬在本院乙情，有勞動調解聲請書狀上收狀戳文可資佐證，自114 年1 月1日起至同年10月23 日止計9月23日，是共計3 年11 月23日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權利存續期間應以3年11月23日計算，是原告聲明㈡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7,686元【計算式：930元x12月＋1,860元x（35+23/30）月＝77,686元】。再者，原告聲明㈠請求114、115年度予以晉薪，與聲明㈡請求晉薪之薪資級全勤獎金差額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即聲明㈡之77,686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1,500－1,000＝5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仕暘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年度	原告目前薪資表等級/月薪	原告主張應有薪資表等級	原告主張應有月薪	原告主張應有全勤獎金	原告主張調薪後與原告C05010之每月薪資與全勤獎金差額
113	C05010/55,980元	C05010	55,980元	1,866元	
114	C05010/55,980元	C05020	56,880元	1,896元	930元【計算式：（56,880＋1,896）－（55,980＋1,866）＝930】

（續上頁）

115	C05010/ 55,980元	C05030	57,780元	1,926元	1,860 元【計算式：57,780＋1,926）－（55,980＋1,866）＝1,860】